

# 西北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基础研究开放测试基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开放测试基金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分析测试中心现有高端先进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使用效益，促进我校青年教师利用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顺利开展科研工作、出成果、成人才，持续推动学校整体竞争力进入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和开放式资源共享测试平台的建设，分析测试中心特设立基础研究开放测试基金（以下简称开放测试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开放测试基金来源

开放测试基金由分析测试中心设立，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开放测试基金的管理与监督使用。

### 第三条 开放测试基金资助范围

我校教师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次，即可以第一完成人申请一次开放测试基金配套。同等条件下开放测试基金配套资助向青年教师倾斜。

### 第四条 开放测试基金使用范围

凡是分析测试中心现有仪器设备均列入开放测试基金资助使用范围。

### 第五条 开放测试基金发放形式

申请人通过其所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进行测试费支付，开放测试基金以测试费的形式与申请人所支付测试费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增补至申请人的测

试账号。

### **第六条 开放测试基金资助力度**

依照申请人在分析测试中心的测试需求以及拟产出成果的水平，设置三种基金额度，分别为：15万元（每年5项）、10万元（每年10项）、5万元（每年10项）；针对测试需求较大以及拟产出成果水平高的课题最高可配套30万元（一事一议）。

## **第二章 开放测试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开放测试基金坚持“依靠专家、突出重点、公开公正、合理有效”的原则，实行个人申请，分析测试中心审核，专家委员会审定的程序。

### **第七条 申请开放测试基金的基本要求：**

- 1、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中级或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在岗教师。
- 2、申请人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 3、申请人须利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在分析测试中心充值测试以申请开放测试基金配套。

### **第八条 开放测试基金的申请及使用程序**

- 1、申请人填写《开放测试基金申请书》，《申请书》中写明所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经费、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等，并报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复核，学院（单位）主管领导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后，《申请书》纸质版报送分析测试中心办公室。
- 2、分析测试中心办公室依据《开放测试基金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书》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审核。
- 3、根据“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分析测试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

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受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并在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布。

4、被批准的开放测试基金申请项目，由分析测试中心通知相关课题（项目）组，到分析测试中心签定《开放测试基金项目合同书》。

**第九条** 开放测试基金申请工作拟每年 10 月初开始，于 10 月 31 日结束申请，11 月 30 日前公布评审结果并开始执行，于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条** 开放测试基金执行完成后，申请人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开放测试基金使用情况总结》至分析测试中心。

### **第三章 开放测试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测试基金由分析测试中心为申请人单独建帐管理，专款专用，仅用于申请人课题组在分析测试中心的测试费支出。

**第十二条** 开放测试基金申请获得批准后，采用项目合同制管理方法，由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和分析测试中心签定开放测试基金使用合同，由分析测试中心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测试基金执行期内，只限本课题组使用，不得转让或冒用。

**第十四条** 获开放测试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需实行标注，即“西北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开放测试基金资助项目”，未按要求标注的研究成果不能计为该开放测试基金的成果。

**第十五条** 申请人相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后，开放测试基金未用完，则开放测试基金余额将自动收回，用于资助新的开放测试基金项目，申请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充值部分仍可作为测试费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分析测试中心将定期在网上公布本年度开放测试基金的使用情况，

并进行新的开放测试基金的申请与评审。

##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十七条** 凡使用开放测试基金进行分析测试，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可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校内人员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为校外人员申请开放测试基金，一经发现停止其申请开放测试基金的资格。

**第十九条**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开放测试基金的课题组，将停止其使用开放测试基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最终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